

**《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及
《2000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第 V 部對照表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1)569/00-01(01)號文件附件 B）”的回應

藍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回應
117(1)(d)	<p>就法律事務部所指“各有關附表所指明的活動並不相同”</p> <p>我們已在 2000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文件（編號 5/01）註解 1 作解釋，所作變動是一些草擬形式的修訂，“證券保證金融資”這一項受規管活動的實際涵蓋範圍，跟《2000 年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比較，大致維持不變。</p>
117(2)	<p>就法律事務部所指“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條例第 7(10)款第(h)段”被刪除</p> <p>法律事務部所指的條文是賦予證監會就仲裁小組（處理獲法牌進行槓桿式外匯買賣的法團與其客戶之間的糾紛）的設立及職能有關的任何事宜，訂立規則的權力。</p> <p>事實上，有關事宜已在第 117(2)(a)條涵蓋。該條文為“仲裁小組的設立及職能以及有關事宜”。</p>
133	<p>就法律事務部所指“所有註冊申請以往亦公開讓公眾查閱”</p> <p>根據《證券條例》（第 333 章）及《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公眾可查閱登記冊及註冊申請。在較近期制訂的法例如《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及《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條例》（第 451 章），公眾只可查閱登記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公眾只可查閱登記冊。我們認為讓公眾查閱載有註冊人士及獲豁免人士的重要資料的登註冊，已是合適和足夠的。</p>

藍紙條例草案內的條次	回應
	<p>關於法律事務部就證監會備存登記冊事宜所指“此條文似乎沒有訂明條文，准許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或賦予持牌人要求更正的權利”</p> <p>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46(a)條，任何法例賦予任何人備存登註冊的權力，即包括修改有關登記冊的權力。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第 22 條，登記冊中所指的人士，有權要求改正登註冊中與其有關的不正確資料。因此，我們認為無須在條例草案包括有關條文。</p>
<p>附表 6 第 II 部 “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p>	<p>在考慮法律事務部所指以“《香港外匯及存款經紀公會的成員》”取代“《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p> <p>我們發現條例草案未有反映在 1997 年就《槓桿式外匯買賣交易條例》所作的修正。我們會提出修正建議，以“由《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 條所指的核准貨幣經紀”，取代定義第 (iv) 段原來所指。</p> <p>就法律事務部所指“加入 3 項不包括的作為，即第(ix)、(xii)及(xiv)段”</p> <p>我們已在 2001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文件 (編號 5/01) 第 8 段介紹有關新的免除項目。</p>

財經事務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二日